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7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莊榮峰

相對人 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蘭華

相對人 龍宗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6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萊德芙公司）邀同相對人李蘭華、龍宗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3年1月4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500,000元，約定期限5年，按月攤還本息，再於同年4月22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額度1,000,000元、3,600,000元，約定於114年4月22日清償，按月繳息，借款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目前年息為2.2%），隨指標利率變動調整，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上開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2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6,941,399元及利息、違約金。聲請人寄發催告函均退回，電催未接電話，且萊德芙公司解散未向聲請人說明及提供債權確保，並已被其他授信單位通報中小企

01 業信用保證基金視為到期，對其授信停止移送保證，有逃避
02 債務、出脫財產之意，又李蘭華之第一類票據信用因存款不
03 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足見財務發生重大困難，唯恐相對人隱
04 匿財產，逃避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5 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
06 第0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
07 941,39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8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9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
11 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12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13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14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6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
17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18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
19 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20 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21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22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若債權人
23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24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依其提出之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
26 詢單契約、北新營分行逾(催)放款紀錄表等件，堪認就本案
27 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
28 稱相對人隱匿，萊德芙公司解散未告知、另有其他債務，李
29 蘭華跳票云云，並提出催告函退回信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30 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
31 管理部函、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

01 證，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2 隱匿財產，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
03 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
04 明。依上說明，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雖陳明願
05 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故其聲請不應准許。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曾怡嘉